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技术/业务骨干，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 (共 38 人)			99.90	100.00%	1.25%
合计			99.90	100.00%	1.2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技术/业务骨干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	21	54.30	54.35%	0.68%
业务骨干人员	17	45.60	45.65%	0.57%
合计	38	99.90	100.00%	1.2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